# 2024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6-01

*20\_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一您好！我叫郭xx，是天津医科大学20xx级医事法学专业的学生。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审阅我的求职信！作为一个普通的求职者很荣幸有机会向您呈上我的个人资料。在投身社会之际,为了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才能,谨向各位领导作一...*

**20\_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一**

您好！

我叫郭xx，是天津医科大学20xx级医事法学专业的学生。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审阅我的求职信！作为一个普通的求职者很荣幸有机会向您呈上我的个人资料。在投身社会之际,为了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才能,谨向各位领导作一下自我推荐。

行转换学习的能力，掌握了包括对理科医学类和文科类专业的不同学习方法。

同时，本专业特色的教学模式和课程，也让我可以运用已掌握的不同的学习方法学习新的工作方式并且很快的融入新的环境。

21世纪呼唤综合性的人才,我个性开朗活泼，兴趣广泛；思路开阔，办事沉稳；

关心集体，责任心强；待人诚恳，工作主动认真，同时也不乏创新精神。

我虽刚刚毕业，但我年轻，有朝气，有能力完成任何工作。尽管我还缺乏一定的经验，但我会用时间和汗水去弥补。请领导放心，我定会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尊敬的领导，请给我机会，我会以十分的热情、十二分的努力去把握它！

谢谢您的慧目！

求职人：

时间：

**20\_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二**

尊敬的领导：

您好！

本人是贵州大学科技学院20 xx届法学一班的.一名毕业生。

首先，向您辛勤的工作致以深深的敬意！同时也真诚的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垂阅本人的自荐材料。

回首昨天，曲折坎坷外，得失荣辱间，都是一个奋进勃发的身影，都是一份无悔无愧的心情。在学校期间，本人不断积极进取，立足基础扎实，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成绩优异。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担任班干职务使本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得到了锻炼，同时也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认可，作为20xx年的毕业生，在这样一个竞争激烈的社会里，不仅要掌握好专业知识，更加做到与社会与时代接轨。因此，学习之余，本人注重知识与能力的平衡发展。

刚踏出校门的本人谈不上十分的成熟和足够的经验，但本人有过人的胆识和自信心，正所谓：“是龙，就应该去大海搏击，是鹰，就应该去长空翱翔。”面临人生的重大抉择之际，本人希望能加盟于归单位，展示自己的才能，实现个人的理想与价值。

简单的几面纸，只是本人的“包装”和“广告”，自身的“质量”和“能力”有待于您通过使用来证明。

此致

敬礼！

求职人：xxx

xx年xx月xx日

**20\_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三**

尊敬的xx公司领导:

您好!

衷心的感谢您在百忙之中翻阅我的这份材料。

我就是北京人文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08届毕业生\*\*\*,自从进入大学之后,高考后的轻松、获知被录取的喜悦随风而逝,因为一切要从新开始,重新努力拼搏,为下一个挑战的胜利积蓄力量.大学四年让我在思想、知识、心理、生长都迅速的成熟起来.人文大学浓厚的学习氛围,在这厚重的学习氛围中,我成为了一名综合型人才.时光流逝,我怀着我的梦想离开母校,踏上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征程.

我会以\"严\"字当头,在学习上勤奋严谨,对课堂知识不懂就问,力求深刻理解.在掌握了本专业知识的基础上,不忘拓展自己的知识面,对课外知识也有比较广泛的涉猎.我还很重视英语的学习,不断努力扩大词汇量,英语交际能力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同时,为了全面提升个人素质,我积极参加各种活动,这些经历使我认识到团结合作的重要性,也学到了很多社交方面的知识,增加了阅历,相信这对我今后投身社会将起重要作用.

我就是一名应届毕业生现在,我以满腔的热情,准备投身到现实社会这个大熔炉中,虽然存在很多艰难困苦,但我坚信,大学生活给我的精神财富能够使我战胜它们.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希望贵公司能给我一个发展的平台,我会好好珍惜它,并全力以赴,为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而奋斗,为贵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此致

敬礼!

求职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20\_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四**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金明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二0一六年三月十二日到四月二十日间我在xx市xx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实习，短短一个多月时间，除去周六周日，实际呆在法院里的时间只有三十多天，但这三十多天来却感触颇深。

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我们大四快毕业这半年必须进行一个月的实习，我的实习时由河南大学法学院和金明人民法院共同安排的。第一次进法院的门，心里砰砰直跳，该去找哪个领导呢，在门口向值班的法警问了一下，应该去找法院的政治部。到了大楼门口，政治部的领导已经在门口等候我们，我们小组长递上学校开的介绍信，政治部的韩主任热情的接待了我们，在了解了我们的来意后对我们来实习表示欢迎，并给我们讲了些法院的一些工作纪律，主要是关于保密方面的。

我被分在了执行局，这对我是有点难度，在学校的时候我们偏重于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平时我的兴趣和爱好都偏重于法学理论，考研考的方向也是刑法，可执行局侧重于程序操作方面，不仅在学校学习的少，而且更是缺乏相关的实践经验，看来这法学这一块，我还是得重新学起了。

这是第一次正式与社会接轨踏上工作岗位，开始与以往完全不一样的生活。每天在规定的时间上下班，上班期间要认真准时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不能草率敷衍了事。我们的肩上开始扛着当事人的权益，办案执行得谨慎小心，否则随时可能要为一个小小的错误承担严重的后果，再也不是一句对不起和一纸道歉书所能解决。

“天下英雄皆我辈，一入江湖立马催。” 从学校到社会的大环境的转变，身边接触的人也完全换了角色，老师变成上司，同学变成同事，相处之道完全不同。在这巨大的转变中，我们可能彷徨，迷茫，无法马上适应新的环境。我们也许看不惯官官之间残酷的竞争,无法忍受同事之间漠不关心的眼神和言语。很多时候觉得自己没有受到领导重用，所干的只是一些无关重要的杂活，自己的提议或工作不能得到上司的肯定。做不出成绩时，会有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上司的眼色同事的嘲讽。而在学校，有同学老师的关心和支持，每日只是上上课，很轻松。常言道：工作一两年胜过十多年的读书。一个多月的实习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从中学到了很多知识，关于做人，做事，做学问。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现将实习情况总结如下：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法院和本院制定的工作制度。

(二)、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1、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3、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5、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三)、负责起草本院向同级人大报告执行工作情况的材料。

(四)、开展执行调研，总结执行工作经验，探索执行工作新方法，做好执行信息工作。

(五)、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礼貌待人

和人接触首先要有礼貌，不论是对师长还是同事。只有对人有礼貌，才能被人所接受。试想，如果一个人对自己没有礼貌，态度蛮横或者冷酷，自己是肯定不想和他打交道的。我在执行局实习，那里的法官都很喜欢我，因为我很有礼貌，见到人都点头问好，给老师们留下了好印象。就是在审判庭或者法警队，我也会礼貌地向法官和法警们打招呼问好，所以大家都认识我。当然，也有碰上不理睬我的，但是我没有觉得丢人或者觉得自己自作多情，因为文明礼貌是一个人的素质最基本的内容，我做到了，我就是成功的，是文明的。法院毕业实习报告范文3000字由精品学习网提供!

(二)、自学能力

“在大学里学的不是知识，而是一种叫做自学的能力”。经过实习之后才能深刻体会这句话的含义。我在实习期间一般是从事书记员的工作，平时在工作只是打打裁定书、公告，填写一些协查表、委托书等，都是按部就班，依葫芦画瓢，表面上看几乎没用上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但是实际上，这些都藏着很多知识，就看你能不能发现和学习了。比如说打一份裁定书，就会涉及到一个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为什么要打裁定书?这是一份什么裁定?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要打这个裁定?这些都是自己要思考的，而不是老师要打一份裁定书，按照老师说的打完就完了。在执行局，执行的都是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的时候并不审查审判的过程，那是否意味着所有的判决都是对的呢?这就要自己自觉、主动地去翻阅案卷，看看审判的实体部分，了解案件的内容。所以，在执行局实习的同时，也可以自学审判的方法。自学还包括工作的灵活性。老师教过的办案程序，要牢记，并能在下次同样的工作中不用老师吩咐，就把该做的工作完成。

(三)、工作辛苦

由于学校宿舍离法院较远，所以每天7点不到就得起床然后骑自行车去上班，就算刮风下雨的天气，只要不是周末，都得去上班，有时候法院案件多，晚上得加班，那留给个人支配的时间更少。我们必须克制自己，不能随心所欲地不想上班就不来，而在学校可以睡睡懒觉，实在不想上课的时候可以逃课，自由许多。

每日重复单调繁琐的工作，时间久了容易厌倦。像我就是每天大多是坐着对着电脑打打字，或者和老师去跑银行、房产局、车管所，显得枯燥乏味。但是工作简单也不能马虎，你一个小小的错误可能会给案件带来巨大的麻烦或给当事人的利益带来损失，所以还是得认真完成。老师不在的时候要接电话，口干舌燥先不说，还要受气，忍受一些当事人不友好的语气或者重复的询问。有时候执行局接到一些非讼案件，不如计划生育，要凌晨一两点钟出发，到乡下去收社会抚养费，道路崎岖，眼睛犯困，蚊子叮咬……

执行法官这个工作真的很辛苦。

**20\_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五**

目的：希望通过对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促进司法界对于该类犯罪的关注，进而明确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司法判决中形成统一的规定。 意义：将促进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形式的进一步的关注，减少该类犯罪司法过程中过多的死刑判决。

雇凶杀人是一种复杂的犯罪现象，其中涉及人员众多，关系复杂，对其刑事责任的认定面临很大的困难，而且目前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其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对于雇凶杀人犯罪概念的界定、雇凶杀人中各个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用大小、雇主及被雇佣人的刑事责任程度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论，相应地，司法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案件的处罚要么过重，死刑适用过多，要么过轻，不足以震慑该类犯罪，因此，如何认定雇凶杀人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大小及其分配，成为目前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面对的课题。目前理论界的讨论大多集中在雇佣犯罪这一整体现象，鲜有学者专门针对雇凶杀人案件进行整体梳理。相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犯罪形式将展开更进一步的关注的。

本文主要是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现象着手，主要通过对雇主、转雇人、杀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指出各个行为人在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和非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中的刑事责任承担依据，对雇凶杀人案件中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原则进行展开论述，并着重针对雇凶杀人犯罪中犯罪未完成形态问题进行研究。再次，针对如何限制雇凶杀人犯罪中的死刑适用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四点：

(1)改善法官的死刑价值观;

(2)严格死刑适用的标准;

(3)严格区分主犯和从犯;

(4)通过扩大适用其他刑罚减少死刑的适用。

研究方法上，主要是通过分析大量国内的雇凶杀人案件，研究各个案件中犯罪实行者承担的刑事责任及最终判处的刑罚，通过分析各个案件的性质及特点来

1、王磊：《宪法的司法化》，法律出版社20xx年6月，第1版;

2、蔡定剑：《监督与司法公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xx年2月，第1版;

3、宋冰主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贺wei方：《司法理念与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5、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xx年1月，第1版;

6、龙宗智：《论人大对法院的个案监督》，法律出版社20xx年9月，第1版;

7、谢鹏程：《人大的个案监督权如何定位》，《法学》1999年，第3期;

**20\_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六**

我的实习是由南开大学法律系和四平市中院共同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第二专业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并参与了大量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中还担任了书记员的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

实习期间我主要对关于郭继魁与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尹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参加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并被特许参加合议庭评议。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郭继魁与中兴经贸有限公司、中兴建筑公司、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尹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xx年4月29日作出(2xxx)四西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宣判后，郭继魁不服，提出上诉，四平市中院于20x3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郭继魁、委托代理人盖如涛，被上诉人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委托代理人胡振儒，被上诉人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委托代理人苏军，被上诉人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委托代理人付佳宾，被上诉人尹杰、委托代理人窦树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情况上诉人(原审原告)：郭继魁委托代理人：盖如涛。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兴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连贵委托代理人：胡振儒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兴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连贵委托代理人：苏军，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孝贵委托代理人：付佳宾，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尹杰，委托代理人：窦树法三、原判要点和上诉的主要内容原告郭继魁诉称：xxxx年6月7日原告与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签订商品房出售协议书，将中兴二期工程⑥-⑦，2/0a-b轴约86平方米商网出售给原告，原告按合同约定交房款30万元，后又于xxx年9月26日、9月30日分两笔交增面积款13万元。但被告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合同，交付房屋。此房于20xx年5月被被告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卖给第三人尹杰，是重复买卖，这种行为是无效的。

现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交付房屋，并承担诉讼费。被告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辩称：原告所述无异议。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与原告所签的合同是受经贸公司的委托，是合法有效的，原告是初始买受人，交付了全部房款，应予以保护。第三人与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所签购房合同是重复买卖行为，开发公司发现重复出售后，已通知第三人解除合同，且第三人的房款未全部支付现金，是用一辆车折抵了20万元房款，是无效合同，经贸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赔偿第三人损失。

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辩称：被告建筑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购房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已按合同约定交纳了全部房款，第三人与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属于重复买卖，是无效合同，不应支持。被告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做答辩。第三人尹杰诉称：第三人于2x0x年4月6日与被告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且被告经贸公司已确认了第三人的买卖关系;他们之间是恶意串通，损害了第三人的利益。原审法院认为：与原告签合同的被告建筑公司不具有销售房屋主体资格，与第三人签合同的被告开发公司具有销售房屋的主体资格，虽然原告购房时间早于第三人买房时间，但原告与第三人的各自买受行为不是建立在同等条件之上，故不存在初始买受权问题，原告与被告建筑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书》无效。但被告建筑公司明知不具有预售商品房条件就与原告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受益人被告经贸公司在同意此房卖给原告之前，就已给第三人换了房款收据，因此二被告的行为对原告是一种欺诈行为。

被告经贸公司以持有《商品房出售许可证》为由，愿将争议房屋卖给原告，但《许可证》是在20xx年7月取得的，不能对抗以前的买卖行为。被告开发公司发现该商网重复出售后，于20xx年9月6日向第三人发出通知，因无权出售此房，要求解除合同。但被告经贸公司于20xx年5月17日给第三人更换了交付房款的收据，换收据的行为就是被告中兴经贸公司同意将此房出售给第三人的意思表示，解除合同是单方行为，是无效的。因此，第三人与被告开发公司所签购房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被告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第三人尹杰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其买卖关系成立;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与原告郭继魁签订的合同无效，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返还原告郭继魁购房款43万元，并给予房款43万元一倍的赔偿损失，两项合计86万元。

被告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诉人郭继魁请求撤销原审法院判决，依法重新判决郭继魁与建筑公司买卖商品房合同合法有效，保护上诉人的初始买受权。其理由概括为：建筑公司是该房屋的施工单位，出卖此房是该楼房投资人经贸公司委托同意的，卖房款由经贸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款。此后经贸公司于20xx年7月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又对建筑公司买房行为再次予以确认。郭继魁买房是xxx年6月7日，尹杰重复买该房合同是二年后的xx年5月，同尹杰算帐“换据”是xxx年6月，均在经贸公司xx年7月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之前。但尹杰的购房合同，此前卖房人已声明废止，而对上诉人购房协议，卖房人在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又予确认。据此应认定初始购房合同有效，此后重复购房合同无效。

被上诉人经贸公司、建筑公司、开发公司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无异议，经贸公司同意按照规定赔偿第三人的损失。被上诉人尹杰辩称：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郭继魁与经贸公司、建筑公司、开发公司之间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是合法有效的，购房款已按合同约定全部交齐。且被经贸公司以开具购房款收据的形式予以确认，因而尹杰的合法权益应受到保护。

四、对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及认定xx年9月四平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开发建设座落于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20号：0204-39的站前批发市场项目。项目开发人是开发公司，投资并组织建筑施工管理人是经贸公司，建筑施工是建筑公司。工程于xx年6月开工。xx年6月7日郭继魁与建筑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书》(建筑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房是由经贸公司委托)，郭继魁购买中兴在建二期工程一层商网⑥-⑦，2/0a-b轴，建筑面积约86平方米，交付房款30万元，同年9月26日、9月30日又交增面积款13万元，因该商网内部装璜工程未完工，未能交付使用。x年4月25日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销(预)售合同》，尹杰购买中兴在建二期工程一层商网⑥-⑦，2/0a-b，轴建筑面积89.5平方米，按合同约定交付房款34.5万元，建筑公司开据了收据，经贸公司又自自己名义予以换据。该建筑面积与郭继魁购买的建筑面积均为商网一层同一处房屋。起诉前，尹杰在未取得进户手续，未经卖方同意的情况下，对该房屋自装防盗门上锁，予以占有和控制。

2xxx年9月25日，在吉林扬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经贸公司法律顾问)胡振儒的见证下，由中兴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贸公司、开发公司三家相互关联、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代表，对站前批发市场新建楼房(中兴二期工程建筑楼房)的所有权进行了确认。三方协商一致，确认该新建批发市场楼房为经贸公司所有，该公司对此批发市场楼房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xx年7月29日经贸公司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对过去委托建筑公司出售的商品房，及建筑公司与郭继魁签订的购房协议再一次进行确认。xx年9月6日开发公司以无权出售商网房屋为由，向尹杰送达了解除商品房销售合同通知，并要求解决善后事宜。后因尹杰强行占有了合同约定房屋，xx年10月23日郭继魁向铁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取得协议约定商品房。

证据：1、郭继魁与建筑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书及建筑公司出具的购房款收据

2、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及建筑公司出具的购房款收据和经贸公司换据收据。

3、批发市场新建楼所有权确认书。

4、商品房预售申报表和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

5、开发公司给尹杰送达的通知。

6、经贸公司确认书。

7、国有土地使用证。

8、产权确认书及移交收据。

9、施巍证言材料。

10、王金荣的证言材料。

11、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五、解决纠纷的意见和理由根据原审判决，上诉人上诉请求及理由，被上诉人的答辩，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郭继魁与建筑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书和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哪一个合同有效，买卖关系应受法律保护。经二审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认为：

1、郭继魁与建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有效，其买卖关系应受到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当时建筑公司作为施工方，受投资人经贸公司的委托与买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以及经贸公司作为投资方、开发公司作为项目开发方与买方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均处于未生效或效力待定状态。它需要这一项目明确产权所有人，并由产权所有人申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对这些合同进行确认，才能生效。因而郭继魁与建筑公司当时签订协议时，其效力并未确定。但后来项目投资人经贸公司成为产权所有人，并取得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他对建筑公司与郭继魁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再次进行了确认，使该协议由效力待定状态，转变成了发生法律效力的协议，协议双方当事人的买卖关系受法律保护，因而，商品房理应由郭继魁所有。

2、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无效，尹杰受到的损失按规定应得到赔偿。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时，由于产权所有人没有确定，《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尚未取得，因而其合同效力也处于待定状态。但项目投资人经贸公司成为产权所有人，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没有对开发公司与尹杰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予以确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这一合同的性质就发生了质的变化，由效力待定状态，成为无效合同。虽然当时签合同时的收款人是建筑公司，后来还由经贸公司予以换据，但由于经贸公司当时既不是产权所有人，也不是《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持有人，其换据行为只能是属于收款行为。

所以，经贸公司成为所有权人，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开发公司向尹杰下发了解除合同通知。而且，开发公司与尹杰签订的合同，发生在建筑公司与郭继魁签订的协议两年之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也属侵害了初始买受人郭继魁的合法权益，郭继魁的初始买受权也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合议庭评议时还认为，造成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无效，其责任完全在于具开发公司、经贸公司和建筑公司。

开发公司与尹杰签订合同时，购房款由建筑公司收取并出发票，后来又由经贸公司换发了购房款收据，因而这三家企业对房屋重复出售是明知的。而尹杰对开发公司的重复出售行为当时是不知道的`，买受行为是善意的，所以，其所受到的损失理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卖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三)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依据这一规定，开发公司应返还尹杰购房款345,220.78元，并给予购房款一倍的赔偿损失。

经贸公司、建筑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由于案件牵涉关系复杂合议庭将该案提交审判委员会，其中包括我个人的意见在内的合议庭意见一并提交。审判委员会对合议庭意见大部分予以支持，但由于对于法律条文理解不同以及考虑多方客观因素，对第三人获赔问题经激烈讨论采取了其他观点，即由于尹杰在本案中没有向法院请求返还和赔偿，应另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综上，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有误，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郭继魁上诉有理，应予支持。经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第39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判决：

一、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xx)四西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

二、中兴建筑公司与郭继魁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有效，买卖关系成立;

三、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尹杰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无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22,220.00元，由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兴经贸公司、中兴建筑公司负担。

通过对本案的深入研究,我认为四平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公正。但是,其中对于第三人尹杰的赔偿问题我仍坚持在合议庭中我提出的意见:1第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查，但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的除外。2中兴建筑公司与第三人尹杰签订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对于无效合同依法律规定应恢复原状、返还原物、赔偿损失。基于以上两点原因，我认为，法院应对第三人利益予以保护，即开发公司应返还尹杰购房款345,220.78元，并给予购房款一倍的赔偿损失，经贸公司、建筑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而不应该使第三人另求法律途径解决。这样，对善意第三人利益没有有效保护，而且增加诉累，浪费司法资源。

本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首先，我可以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法言法语也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作为一个南开学生，我竭力成为一名南开文化的使者，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南开，使他们走近南开，了解南开。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我的指导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20\_年大学法学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七**

1、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巩固知识，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了；

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4、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人思维。

1、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2、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3、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4、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5、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6、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7、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8、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9、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由于实习之前我就已经明确实习目的和制定了实习计划，这使得我在实习过程中有的放矢，积极主动寻找锻炼机会，并有得于许多律师的指点帮助，我的实习内容丰富多彩。这些工作有助于锻炼我的各种能力，也是以后职业生涯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方面。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一）通过整理卷宗熟悉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通过协助律师咨询和律师开庭获得实务技巧

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由于这两年来的锻炼，我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所以我觉得自己的差距和不足便是实务技巧，因为律师需要的是信手拈来，应付自如。而这方面获得的捷径就是跟随律师办案。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三）非诉讼业务在法律行业中的重大前景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有诉讼和非诉讼两种类型，而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和多元化的发展，非诉讼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xx律师事务所与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效的合作机制，为其提供合同起草与审查、土地转让、国有资产管理、股票证券、银行业务、企业破产、法律顾问等非诉讼服务。这些项目的标的往往很大，它表明非诉讼业务市场之大。

（四）专业化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

xx律师事务所虽然是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但其每一位律师都是某一特定领域的能手，可根据需要随时组成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工作团队，为客户提供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法律服务。这提醒学法学专业的我，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要尽早明确，因为只有明确目标，通过努力学习过硬的专业水平，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和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势。

（五）实习对加强和指导学习的作用

1、严谨、辨证与恒心。严谨、辨证的法律人思维在法律专业知识学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只有以坚持的心态才能树立信心，取得成功；

2、发现不足，弥补欠缺。实习过程中无论碰到的是专业还是非专业领域，我都积极查找资料，虚心请教律师。同样这个方法也应该运用到今后的学习上，这对提高自己是非常必要的；

3、不要急功近利。虽然意识到学识上与经验上的欠缺，但也许是积累不足，我对有些问题始终找不到解决途径。我想学习上也一样，不要急功近利，凡事讲究一个过程。

我决定在今后的学习中根据这次实习所得到的经验，处理好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及理论知识与实践内容的关系。

通过各项实习工作及时记录实习心得，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的，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辨证的。面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面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我观察律师的临场发挥，通过讨论获取知识、更新知识。

大学生法学实习报告3

实习人：肖xx

专业：法学

学号：20xx042148

实习地点：盐津县人民法院

实习时间：20xx年8月1日~20xx年8月20日

我想感谢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盐津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指导老师，感谢你们为我能拥有这样一个有意义的实习所做的努力。

虽然名义上我的实习时间有近一个月的时间，但除去节假日和周末，我真正的实习仅有半个月。但就是这短短的半个月，却让我受益匪浅。我很幸运能够来到贵法院实习。每天都有很多事情要处理，加上在这的工作人员是我的一个学姐，交给了我很多知识，也给了我更多的学习机会。让我从课本中走到现实，从抽象的理论到具体的实践中，细致了解了案件公诉的程序及注意事项，掌握了一些法条的适应及适应范围。让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多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

十五天的实习匆匆而过，如今回味起来还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中，我发现自己在校园内学到的知识是那么的肤浅，匮乏，仅仅停留在表面，未曾深入去探究。以为考试成绩高就对法学很了解，可一旦接触到实际情况，才发现自己对法学的了解真的是太少了，还需要加倍的努力才行。那种仅是看课本，背法条的学习方法真的是不可取的，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不是整日埋头于书本就能成为法学强人的。对于具体案件的处理，不能呆板的往上套法条，理论联系实践才是正确的方法。

在实习过程中，我的最主要的工作是帮忙整理卷宗，打印当事人的陈述，或去帮忙给材料盖章。整理卷宗时，我感受到了真正实实在在的案例，同时认识到了办案人员的询问程序与技巧，一份供述要当事人多次询问才行，尤其对犯罪嫌疑人。知道一份卷宗中需要包含很多内容，不止只有当事人的陈述，还有而且第一次看到一些法律专业文件，像拘传通知书，批捕决定书等。拿着他们去盖章时，手里拿着章，感觉到一种神圣感，一份沉甸甸的重量。

实习中，我们还去法院旁听了两个案子，一个是合同诈骗罪，一个是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通过旁听，我对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以前旁听的都是民事案件，这次旁听的是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亲眼见证了在法庭上公诉人是如何提起公诉的，在询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如何的严肃，了解了其中的步骤，知道公诉人在其中的职能与职责。这两次旁听让我更加认识到了法律的公正与威严。

实习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实在难得的机会，因此从一开始，我就十分珍惜每一天。刚开始实习时，那的工作人员就告诉我们要遵守纪律，保守秘密，维护法律的威严。怀着一份敬仰的心情，我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在遇到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学姐请教，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在工作之余，我细细看了中国检察报，了解到各地的情况。以前总感觉法律从业人员一定会是很严肃，不苟言笑的。但实习发现他们都很亲切，而且经常说笑话，和我们开玩笑，一点盛气凌人的架子都没有，都很平易近人，我们都亲切地称姐，哥。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短暂而充实的实习，是我人生中一段重要的经历，是将来走上社会的一个重要步骤。这一段实践所学到的知识和经验大多是来自工作人员的虚心教导，这是我一生中宝贵的财富。通过实习我明白了我以后应以什么态度对待法学，以什么方法学习法学，明白了良好的人际关系是多么重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